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：

采购人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2025 年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第 1 标段

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公开-2025-13-A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主要内容：学生课桌凳（核心产品）、教室讲桌、教室讲台、教师双人办公桌、教师办公椅、文件柜、储物柜、八门更衣柜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后续服务等。

项目实施时间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28 日

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

项目完成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二、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：

组长：张传学

成员：蒋荣瑞 王东降

三、验收时间及地点：

验收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验收地点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四、验收程序：

听取采购人、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；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；察看运行情况、安全、技术保障等情况；审阅项目相关资料；验收小组

成员发表评价意见、形成验收报告等，并对整个过程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。

1、验收目的

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，设备能正常使用。

2、验收对象

河南德众实业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/标段的所有供货产品。

3、验收前提条件

3.1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中标供应商符合相关要求；

3.2 中标供应商已在规定期限内供货完毕；

3.3 所有设备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等；

4、验收方法

供应商履约完成，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。听取采购人、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；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；察看运行情况、安全、技术保障等情况；审阅项目相关资料；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、形成验收报告等，并对整个过程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。

5、验收步骤

5.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

实施验收工作时，成立验收小组，具体负责验收事宜。由业主单位验收。

5.2 项目验收的实施

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对项目设备进行全面验收。

5.3 提交验收报告

项目验收完毕，对项目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等情况做出全面的评价，得出结论性意见，对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验收，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意见。

5.4 验收签字

经过验收形成的验收报告，业主方签字，通过验收。

6、验收依据

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书、国标、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、法规、国际惯例等。

7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结果分为：验收合格、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。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、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、经费使用合理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7.1 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：

7.1.1 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的；

7.1.2 对项目内容、目标等做了较大调整，但未曾得到相关单位认可的；

7.1.3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，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，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；

7.1.4 没有对系统或设备进行试运行，或者试运行不合格；

7.1.5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7.2 项目验收结论的处理

7.2.1 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，则可进行项目交接；如有需补充问题，则在补充问题响应完成后进行项目交接。

7.2.2 验收结论为需要复议的，则供应商需在一周内补充有关材料或者进行相关说明。

7.2.3 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，则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，整改后试运行合格的，重新申请验收。

8、项目交接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应办理项目交接手续，转入售后维护阶段。